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郵件：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1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1份
(24745378_112301423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第二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1份，請踴躍推薦所屬之圖書館（含分館）及所屬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09378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旨揭計畫，以肯定對圖書館事業有卓越貢獻者。該計畫獎項類別共5類：

（一）標竿圖書館獎：對象為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團體、法人附設之圖書館，本局推薦名額上限為各5名。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對象為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團體、法人附設圖書館之館員，本局推薦名額上限為各5名。

（三）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對象為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團體、法人附設圖書館之主管（含館長），本局推薦名



永春高中 1120222



NCAA1123011705

額上限為各3名。

(四)地方首長獎：對象為直轄市市長、縣（市）政府首長及鄉（鎮、市）公所首長，本市推薦名額上限2名。

(五)特別貢獻獎：對象為之團體或個人，本局推薦名額上限為各類別3名。

三、本局將推薦市立圖書館參獎，請市立圖書館預為準備標竿圖書館獎、傑出館員及主管參獎之初選資料。

四、有意願參選之機關學校，請於112年5月31日（週三）前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網址：<http://moeacl.ncl.edu.tw>）依參選獎項及填寫說明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免備文備妥下列文件送至本局辦理初選，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列印申請表1份（正本），並經機關學校核章。

(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份（正本），並須參選者親筆簽名或蓋章。

(三)佐證資料電子檔1份。

五、旨揭計畫電子檔、第一屆獲獎名單及相關表件可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下載參考。

六、本案各學程之學校及市立圖書館聯絡窗口如下：

(四)國小：本局國小教育科林佳慶科員，電話：1999轉6371。

(五)國中：本局中等教育科陳淑君課程督學，電話：1999轉6365。

(六)高中：本局中等教育科連容萱科員，電話：1999轉1258。



(七)臺北市立大學：本局綜合企劃科潘冠汝科員，電話：
1999轉6349。

(八)臺北市立圖書館：本局終身教育科黃郁玲科員，電話：
1999轉642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圖書館

副本： 2023/02/22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